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、架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，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，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、探讨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、架构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、架构调整的议案》进行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、架构调整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、架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，理顺上市公司架构，整合内部资源，提高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内部责权利的明确与管理。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、架构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丑建忠、任德盛、赵晋琳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